



司法部长办公室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530

2011 年 2 月 17 日

备忘录： 联邦机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民权部门领导人

发件人： 司法部长（签名）

主题： 联邦政府重申落实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有关消除语言障碍的规定

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¹于 2000 年 8 月颁布，本备忘录重申该行政命令的要求。该行政命令分为两个主要部分。首先，它指示每一个联邦机构制定和实施一个系统，帮助英语能力有限（LEP）的人士有效使用联邦机构提供的服务。其次，它指示提供联邦资助的各机构发布指南，帮助资助对象了解此等机构为执行《1964 年民权法》第六篇中有关不基于原国籍进行歧视的条款所采取的合理步骤，以确保 LEP 人士有效获得资助，此等机构须为此实施有关规章。

无论是在紧急情况下或是在日常商业事务中，政府能否与公众有效沟通都取决于以不歧视的方式广泛传播准确、及时、重要的信息。无论是 H1N1 流感病毒、卡特里那飓风和里塔飓风、墨西哥湾石油泄漏还是 2010 年 200 周年人口普查都突显了联邦机构确保语言信息交流的重要性，无论是在政府部门的活动中，还是在接受联邦资助的人士的活动中，都是如此。

虽然存在命令联邦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语言服务的法律以及有关公众服务的规定，但 2006 年一项关于联邦政府语言服务的调查显示，各联邦机构对语言服务原则的了解和执行存在很大差别。2010 年 4 月，政府问责办公室（GAO）关于联邦机构语言服务的报告证实了这一情况。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其中一些建议被纳入本备忘录，说明了如何改进对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的执行。另外，过去几年中举行的联邦政府跨机构语言服务会议显示出在提供语言服务方面，虽然联邦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在某些领域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但在各联邦机构以及资助对象中，全面语言服务计划的实施并不一致，特别是在资源和人员有限的情况下。

为了确保联邦政府全面执行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依据第 12250 号行政命令赋予司法部（DOJ）的协调权，我谨请求贵机构和司法部一道重新承诺实施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具体做法是：

- （1） 基于贵机构的组织结构成立一个语言服务工作组，负责实施行政命令中有关联邦机构从事或协助的活动的条款。
- （2） 评估及/或更新贵机构在满足 LEP 需求方面采取的现有措施，包括编制最常用语言清单、确定与 LEP 社区成员的主要联系方式（是否电话、面谈、信函、网络，等），审查机构的项目和活动中提供语言服务的情况。
- （3） 制定一个时间表，定期评估和更新联邦机构 LEP 服务和 LEP 政策、计划、规

¹ 65 Fed.Reg 50, 121（2000 年 8 月 16 日）

主题：联邦政府重申落实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有关消除语言障碍的规定

程。作为初步行动，在本备忘录发布后 6 个月内向司法部民权处联邦协调与执行科（原为“协调审议科”）提交一份更新的 LEP 计划以及重新评估 LEP 计划的预期时间表和相关文件。

- (4) 确保机构工作人员能够真正了解在何种情况下与 LEP 人士联系，并采取必要步骤提供有效的服务。
- (5) 通过对贵机构所服务的 LEP 社区有效的公众通知渠道，把贵机构的 LEP 政策、计划和程序以及与 LEP 服务有关的活动告诉公众。提供一个链接，帮助公众查阅贵机构的网站，并把该链接呈报给联邦协调与执行科，以便在 LEP.gov 上公布。
- (6) 在审议聘用标准时，评估在何种程度上一项职务需要非英语语言能力或完成贵机构的使命所需要的非英语语言能力。
- (7) 在书面翻译方面，与其他机构合作，共享资源，提高效益，统一联邦机构用语，精减程序，以便就向公众散发的文件的专业翻译的准确性和质量获得社区反馈。
- (8) 提供联邦资助的机构应当起草资助对象指南。请注意，此类资助的含义很广，不仅包括财政资助，还包括提供设备，财产，以低于市场的价格租赁，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应当发布关于执行语言服务法规的服务对象指南，并在本备忘录发布后 6 个月内，把该指南呈报给司法部民权处联邦协调与执行科。凡确定不提供联邦资助因而无需发布服务对象指南的机构，应当在发送联邦语言服务计划时随附此项说明。² 提供资金的联邦机构还应当定期审查服务对象合规状况，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协助，必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司法部民权处与英语能力有限跨机构工作组的联邦行动委员会合作，将通过追踪语言服务调查（如 2006 年进行的调查）定期对上述各项要求进行追踪。各部门要注意第一次追踪调查将于 2011 年进行。

为您方便，本备忘录附件包含许多有用的信息，包括资源链接以及有关上述某些行动的进一步指南。您如果在执行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技术协助或支持，请尽管与联邦协调与执行科联系：Christine Stoneman，特别法律顾问；或 Bharathi Venkatraman，律师，电话是（202）307-2222。感谢您继续努力确保 LEP 社区和全体公众能够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资源和服务。

² 如果某一联邦机构认为它无须执行该行政命令中有关联邦机构执行的计划或从事的活动的条款，则应当向司法部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当免于执行的理由，该机构与 LEP 人士的联系次数、联系频率、以及此等联系的性质和重要性。该报告应当提供联系方式，如电话、面谈、信函以及与 LEP 人士的其他沟通方式（包括通过机构网站）。最后，该报告还应当说明该机构在确定 LEP 身份时所采用的标准。

司法部长就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的执行致联邦机构备忘录的补充文件

关于必须采取的措施的具体要求:

- (1) *要采取的措施:* 各机构应当基于其组织结构成立一个语言服务工作组, 负责实施行政命令中有关联邦机构从事或协助的活动的条款。

具体要求: 工作组应当由一位 LEP 协调员担任组长, 组长向部长指定的人员 (或主管机构的部长级官员指定的人员) 报告。工作组应当包含机构各部门的人员, 必要时应当包括基层工作人员。工作组成员负责发现语言障碍、向利益相关者咨询、针对重大语言障碍制定方法和对策, 以确保机构内部联邦协助执法活动的一致性。工作组还应当对行政命令的实施承担责任。工作人员应当了解机构语言服务工作组的存在及其使命。

- (2) *要采取的措施:* 各机构应当评估及/或更新在满足 LEP 需求方面采取的现有措施, 包括编制最常用语言清单、确定与 LEP 社区成员的主要联系方式 (是否电话、面谈、信函、网络等), 审查机构的项目和活动中提供语言服务的情况。

具体要求: 联邦机构可能需要更新计划运作、提供的服务、宣传活动、以及反应当前语言需求的其他针对具体使命的活动。另外, 每一个联邦机构应当确保其内部语言服务和承包语言服务、翻译文件目录、标牌、以及基于互联网的服务满足当前语言需求。

- (3) *要采取的措施:* 各机构应当制定一个时间表, 定期评估和更新联邦机构 LEP 服务和 LEP 政策、计划、规程。作为初步行动, 在本备忘录发布后 6 个月内向民权处联邦协调与执行科 (隶属司法部) 提交一份更新的 LEP 计划以及定期重新评估 LEP 计划的预期时间表和相关文件。

具体要求: 需要呈报的信息可发送至联邦协调与执行科, 地址是宾西法尼亚大街 950 号 (西北楼), 华盛顿特区, 西北区 20530, 收件人: Christine Stoneman 和 Bharathi Venkatraman。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到: christine.stoneman@usdoj.gov 或 bharathi.a.venkatraman@usdoj.gov。请注意, 联邦机构的预定时间表不应当妨碍机构更经常的从事语言种类调查, 以确保机构的服务符合当前的语言需求。

- (4) *要采取的措施:* 机构应当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真正了解在何种情况下与 LEP 人士联系, 并采取必要步骤提供有效的服务。

具体要求: 除其他事项外, 联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确定在何种情况下与 LEP 人士联系, 了解 LEP 人士的主要语言, 有效利用可供选择的方式, 确保联邦机构和 LEP 人士之间的信息交流, 包括人际、电子、印刷和其他交流方式。

- (5) *要采取的措施:* 各机构应当通过对所服务的 LEP 社区有效的公众通知渠道, 把机构的 LEP 政策以及与 LEP 服务有关的活动告诉公众。

具体要求: 公布 LEP 服务信息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在机构网站上公布、散发

印刷和广播通知、在“市民议事会”之类的会议上提供有关信息、发布新闻稿等。联邦机构应当向其信息技术专家、民权人士和公共事务人员咨询，制定多管齐下的策略。以便取得最佳效果，有效地通知 LEP 社区。

- (6) *要采取的措施*: 在审议聘用标准时，各机构应当评估在何种程度上一项职务需要非英语语言能力或完成机构使命所需要的非英语语言能力。

具体要求: 确定联邦机构是否会受益于语言能力，如果某个职务需要非英语技能，则在招聘通知和职务要求中予以说明。

- (7) *要采取的措施*: 在书面翻译方面，与其他机构合作，共享资源，提高效益，统一联邦机构用语，精减程序，以便就向公众散发的文件的专业翻译的准确性和质量获得社区反馈。

具体要求: 各机构应当积极参与跨机构工作组的工作，拟定合作与信息交换方式，提供优质而有效的翻译。虽然提高效率是一项重要任务，但确保翻译质量也是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因此联邦机构应当避免要求社区组织提供免费翻译，相反，社区可提供反馈意见，确保专业翻译能够满足社区的要求，并对受众合适。

- (8) *要采取的措施*: 提供联邦资助的机构应当起草资助对象指南。

具体要求: 联邦机构应当参阅司法部服务质量指南文件和 LEP.gov 网站。二者均列入下文所列的信息资源表，这两个文件可用作范本。各机构应当把其服务对象指南文件提交司法部民权处联邦协调与执行科审批，地址是：地址是宾西法尼亚大街 950 号 (西北楼)，华盛顿特区，西北区 20530，收件人：Christine Stoneman 和 Bharathi Venkatraman。您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机构服务对象指南：
christine.stoneman@usdoj.gov 或 bharathi.a.venkatraman@usdoj.gov

信息资源:

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

<http://www.justice.gov/crt/cor/Pubs/eolep.pdf>

司法部 LEP 指南:

<http://www.justice.gov/crt/cor/lep/DOJFinLEPFRJun182002.php>

联邦 LEP 跨机构工作组网站:

<http://www.lep.gov>

2006 年联邦机构语言服务调查中的主要提示:

http://www.lep.gov/resources/2008_Conference_Materials/TopTips.pdf

2006 年语言调查:

http://www.lep.gov/resources/2008_Conference_Materials/FedLangAccessSurvey.pdf

GSA 语言服务时间表:

<http://www.gsa.gov/portal/content/104610>

我会说的语言选择卡:

<http://www.lep.gov/ISpeakCards2004.pdf>

LEP 权利手册:

http://www.lep.gov/resources/lep_aug2005.pdf